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032,000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最高供股股份數目為232,128,000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729,39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5.05%。因此，供股中220,399,609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

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為220,399,609股，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94.95%。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制定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以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該等股份。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

淨收益，即以下各項總額的任何溢價：(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變現的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如有但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將不計利息並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全數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配發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如有))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沒有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限定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事項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李國輝先生及蔡景良先生。